**经济学院“青禾计划”本科生创新实践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不断提高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的科学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经济学院拟开展“青禾计划”本科生创新实践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类型**

**创新实践项目：**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实验能力。项目选题、运行管理对标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博文杯，项目一方面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实践与调查，另一方面为大创项目储备人才、培育课题。

**二：申报对象**

项目申请人（申请人即负责人）需为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大一至大二学生，已有大创/博文杯/青禾计划立项但未结项的原则上不得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鼓励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成立项目组。

**三：项目资助**

每年计划支持4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000元，计划总资助金额8万元。项目立项后资助50%，剩余50%在结项评审合格后资助。

**四：选题要求**

1. **选题范围**

申报人需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项目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创新训练项目应基于实际问题并结合社会企业需求展开研究。

1. **指导老师**

每个项目组自主选择1-2位指导老师。

1. **项目期限**

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中期需要提交中期报告。

**五：申报与管理流程**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对本科生的科研训练要求严控流程。

1. **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申报材料，严禁材料造假。
2. **立项。**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逐一评审，确定立项审核结果。立项后拨付50%经费。
3. **中期检查。**立项后6个月各项目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成果。
4. **结项。**结项提交不少于1.5万字的结项报告与成果证明材料，结项报告查重率在15%以内。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评审合格拨付剩余50%经费。
5. **免于结项评审条件**
6. 以参与“青禾杯”的项目选题为基础，项目负责人后期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7. 在CSSCI、SSCI、SCI、在北大核心、CSCD等期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署名顺序不限制）。
8. 以参与“青禾杯”的项目选题为基础，在社会实践或社会服务活动中取得积极反响，如被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报道的，且转载10次及以上。

针对以上三种情况，结项时均可**免于鉴定**。

**六：相关政策**

1. 学院组织专家为申报同学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2. 入选项目所在学院及相关单位将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结项证书可以作为科研训练学分计分的重要参考。
4. 项目结项合格的，相关指导教师将获得工作量补贴。
5. 如发现入选者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撤销其入选资格，收回资助经费，取消其今后本计划的申请资格，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校纪校规处理。

经济学院

2025年5月30日